

cmchao / January 10, 2017 10:49AM

[【動物當代思潮】錢永祥：原住民文化與動物保護，有可能走向平衡嗎？](#)

【動物當代思潮】錢永祥：原住民文化與動物保護，有可能走向平衡嗎？

2017/01/07

作者: 錢永祥主講, 胡慧君、佐渡守整理

photo credit: Shutterstock

[引言] 動物當代思潮「荒野中的救贖：邁向原住民狩獵與動物保護的平衡」研討會，邀請九位來自原民權益、原民狩獵文化、動物權、野生動物保育及動物保護運動的專家學者發表演說，從動物權倫理、生態保育觀點到資源管理分析，來分析如何形成一種能夠考慮動物保護的原住民狩獵，除增進主流社會及原住民朋友對動物保護的理解外，也希望能夠貢獻更深入的觀點，使未來政府決策更為多元。

動物保護跟原民權益的衝突，其實在台灣並不是一個新的話題。20多年前，我和朱增宏先生一起到屏東霧台鄉，為的就是動保跟原住民狩獵的衝突，那次的溝通幾乎沒有結果，雙方都不是很愉快。最近因為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修法，又把這個議題重新提出來，結果發現20多年來並沒有什麼進步，面對的還是老問題。

不僅如此，如果我們把眼界放寬，還會發現世上很多國家都有同樣的狀況。比如加拿大，他們的原民抗爭非常激進，動物保護運動也很強大，因此兩者之間衝突不斷。他們也會互相辯論，想從中找出一些共識，但就我所得的資料看來，共識幾乎還是沒有產生。

2003年有一篇很有名的文章，叫〈多元文化主義是不是對動物不利〉，我想包括動保人士、原住民權益人士、談多元文化主義的人都知道，裡面舉了亞、歐、美、非全球各地的例子，提到幾乎所有民族都有傷害動物的文化習慣，所以如果我們要講多元文化主義，就不得不面對一個問題，那就是「當一個文化對動物不利的時候，我們要怎麼處理？」

■ 澄清：台灣動保反狩獵並非對少數族群的壓迫

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，其實台灣動物保護運動面對的阻礙是非常大的，大家只要想想看，我們的主流社會從經濟動物到同伴動物、野生動物，對動物傷害的數量之大、規模之大，令人無法想像。相形之下，今天就算法律開放原住民狩獵，也是非常有限的數目，對動物的傷害相對而言幾乎是滄海一粟。

因此，我們似乎沒有理由把原民對動物的態度，當成是一個突出的議題來看，這也正是西方國家（例如加拿大）許多人所認為的——第一，動物保護運動最應該挑戰的是主流社會對動物的傷害，而不是針對這樣一個傷害程度微乎其微的問題；第二，造成傷害的主體（原住民），在社會已經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，動物保護運動為什麼還要與之產生衝突？

但我個人並不這麼想，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問題。並非因為傷害小、因為傷害的主體居於弱勢，就可以不去深入探究。相對的，我覺得今天對動保運動而言，很重要的一個切入點是：能不能從原民的角度，學到一些與主流社會不同的動物觀。

換個角度來說，原住民族也常覺得動保是從主流社會的角度在壓迫他們，但必須說，動保運動並不主流，而且在台灣各種社會運動裡，相對是比較小、比較弱勢的，所以我建議原住民的關心者能理解——動保運動不是主流社會的運動，動保論述也不是主流文化的論述。

■ 動物權並不在轉型正義裡面

我認為問題的第一個癥結，在於原住民族與野生動物的關係，因為原住民族有些傳統文化的要求，可能會對少數動物造成傷害。所以從這個觀點來看，我就不太同意原住民族把狩獵的爭取，當成轉型正義的一部分，因為動保團體提出反對原住民狩獵的時候，並沒有人的利益在裡面，動保關心的是動物的利益，全世界任何地方有哪個文化的轉型正義是涉及動物的？

動物從來不是轉型正義的一部份，轉型正義是人類的遊戲，如果今天原住民認為百年來受漢人主流社會的壓迫，所以今天需要進行歷史性的矯正，那麼我希望這個矯正不要把動物扯進來，這是我個人對這個爭議的看法。

多元文化的所見與所蔽

第二個是多元文化的問題。我個人對於所謂的多元文化主義，一直採取比較懷疑的眼光，我不是不知道多元文化對於弱勢文化、少數族群文化所具有的意義，但首先我們對文化要有持平的認識。

我很喜歡一句話：「文化是藏汙納垢的，千萬不要把文化當流向。」舉一個熟悉的例子，種族歧視跟性別歧視哪裡來？都是從文化裡面來，很多國家社會有種族歧視、性別歧視，不是這個國家的政治結構所造成，相反的，是國家的政治結構與社會制度，反映了這個國家主流文化本身對於女性與有色人種的歧視。

今天你若告訴我「文化是個好東西」，我會反過來告訴你，文化是一個「我們必須採取批判眼光去看的對象」，千萬不要美化文化。美國有一個哲學家Nussbaum說過：「我們會主張語言多元，就是希望盡量讓多種語言維持下來；我們會主張物種多元，就是希望物種多存留下來」，但是他也說：「文化多元，我們要用謹慎的角度來看它」，因為他還有一句話叫「文化會殺人」。我覺得這對我們是個提醒——很多壓迫性、情緒性的東西，隱藏在我們的文化裡，所以千萬不要把文化看成是完全正面的東西，我們常常因為主張要多元文化，就疏忽了對文化的檢討與批判。

但是另一方面，特別是對於少數、弱勢族群而言，文化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，我們不僅重視它並且支持它，尤其在社會中瀕臨消失的文化，我們好像有這個義務，讓它繼續留存下來。因為對人類而言，文化使我們獲得身分的認同——我是誰？我的價值觀是什麼？我用什麼態度去面對世人？我跟世人的關係如何建立？所有足以構成所謂「人文世界」的資源，都是來自文化所提供的。

文化在台灣是一個很父權、很政治的東西，它使得我們獲得生存很重要的力量跟資源，所以一個文化如果被汙名化，這個文化的攜帶者就會缺乏自信，在社會裡也連帶被汙名化。另外，一個文化假定就要消失，或說越來越被現代社會所取代，那麼靠這個文化來建立自己的文化承載者，他會覺得受到強大的壓抑，所以從這個意向來看，我們對於少數、弱勢文化，又必須保持一種尊重跟幫助的心情。

於是這裡產生兩種不同的要求。一方面我們對每一種文化都要維持戒心、都要進行檢察跟批評；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又要對每一種文化保持一份尊重。因為文化對於人，就好像空氣、食物、教育、醫療，是必須讓每個人都能擁有的。

於是問題就產生了。當我們在談反對狩獵，特別是對原住民的時候，是不是在剝奪原住民很重要的文化實踐？是不是一種文化的干涉？會不會因此讓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受到傷害？如果是的話，那麼原住民狩獵就是一個不得不正視的要求。

如同我剛剛所講的，我們對文化需要同時批判也同時尊重。這兩種態度的分野在哪裡？亦即如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是重要的，那麼其中哪些部分是產生自尊、維持內聚力，並讓他更有能力應付外在世界的部分，需要我們尊重？又有哪些成分並非如此，需要被檢視？

作為一個非原住民，我覺得我能夠說話的權利跟能力都很缺乏，所以今天來到這邊，我很期待聽到原住民來論說自己的狩獵文化是怎樣的內容，這內容不僅符合所有世上各民族的要求，並且有自己獨特的驕傲，是其他人做不到的。

建立更完整的自身論述

今天我的第三個論點，是我覺得原住民狩獵文化到現在為止，我所看到關於它的敘述，都是比較原則性、表面性、單調性的，但其實裡面有很多東西。

比方現代文化簡單說，就是把動物當成一種「物」，我們並沒有給動物一個主體的地位，更具體來講，動物是食物的來源，我們沒有想到動物是有感覺能力的，牠是一個生命的主體。所以我們對主流社會做動物倫理學論述的時候，就要花很多力氣，去證明動物是有感覺、有想像、有社會生活，有對於牠這場生命的孤獨與緊張，我們希望主流文化能建立這個意識，但如果你是關心動物倫理學的人，就知道這是件非常困難的事。

而原住民對於動物的想像是什麼？顯然，原住民並沒有把動物單純視為食物的來源，原住民跟山林裡面生命的關係非常不一樣，但是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並沒有挖掘出來，假如原住民朋友能多做一點這方面的事情，應該可以提供我們動物倫理學很多的幫助，我們就不用每次都只能從西方取經。

其實我覺得原住民朋友不僅有必要發展你們的資源，還要做一些交代。例如在我的認知裡（也許有誤也不一定），原

住民狩獵的時候，女性是不能參加的，假如有女性主義的團體來問原住民兄弟的話，你們會怎麼回答？我也希望知道答案。因為經過這樣不斷對話，不斷的回應與挑戰，我覺得原住民文化會變得更加健全與強大，成為自尊的來源，可以讓原住民朋友驕傲地說：「我們狩獵的文化所包含對動物的想像，有你們值得來學習的地方」，這正是今天希望達成的目的。

■ 講者回覆現場提問

陳玉敏：在提問前，我想先回應陳張培倫老師。的確，從動物保護的角度出發，我個人是主張「世界主義」的。動物被廣泛、多元利用於人類社會裡，作為一個同樣擁有活生生「生命」的主體，許多時候動物的浴血死亡與痛苦，是非自願與受迫的。我不認為人類天生就具有可以宰制動物的權力。如果說，「自省」是人認為人之所以與動物不同的要件之一，那麼任何時候，不把「傷害或殺害動物」視為一種理所當然，甚至不把「狩獵」視為是一種彰顯民族尊嚴的「權力」，以及落實「轉型正義」的象徵，會不會比較有機會讓所謂的「文化」與「生態智慧」有被認識理解的空間。在今天這樣一個充滿濃厚民族主義情緒的場合裡，我個人有一種不安，因此我想請錢老師多談論一下關於狩獵在「民族主義」、「轉型正義」與「動物保護」等不同視野下，可以如何看待的想法！

錢永祥：我覺得我有必要再做一次說明，我覺得今天的題目是「邁向原民狩獵與動保的平衡」，這裡有兩個出發點，從動保團體這邊，我們希望從動保角度了解原民對狩獵的看法，能夠間接影響關於《動保法》立法的問題；從原住民團體這邊，很重要一點是陳張培倫提到的「這是一個原住民族的維護」，1988年的《原民宣言》是他的出發點，所以他是從原民追求自主，甚至追求獨立、反殖的角度來思考整個問題，問題裡包括很多面向，狩獵是其中之一。

從這兩個不同出發點來談的時候，對焦確實不太容易，但如果能讓動保論述從中華民國、從殖民者、從漢人、從主流社會的脈絡中脫離出來，我覺得會有很重要的積極意義，我非常期待看到原民社會、原民團體、原民自主性的表現而發展出一套屬於原民的動保論述。

因為對動保人士而言，動物的價值、動物的利益是整場討論的焦點所在，並沒有要來否定原民的民族尊嚴，也沒有以殖民者的身分來強迫用一套東西讓原住民改變，所以我覺得談動物議題，要把轉型正義的架構從動物身上拿開，不管壓迫者 / 被壓迫者，都跟牠沒有關係，這樣也許我們會比較容易對焦。

陳張培倫：其實我尊敬錢老師所描述的那個理想，談保育這件事如果不要把民族的概念扯進去，而能談得很單純、很順利的話，那我可以接受，但麻煩就在於整個社會呈現出來的實像，就是要能夠佔據輿論、佔新聞版面，而動保人士又都是非原住民，才會在原住民族群當中有所反射。

(主講者為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)